

“戒备森严”听证会 让水价有点浑浊不堪

□ 郭元鹏

8月7日，郑州市物价局召开“水价听证会”，会场外戒备森严，民警执勤，众多省级媒体记者被拒绝入内。很快，现场照片被曝光。照片中，会场门口有数名身着“特勤”字样制服的人员分两排站立，会场楼道内，还有多名身着制服的民警。参加听证会的19名代表全部同意涨价。

记者被堵在门外，特勤人员分布两边。这样的场景确实壮观。为何如此戒备森严，主办方说话了：不是为了“防记者”。这样的话或许可以让记者们略感欣慰。问题是，不是“防记者”，那是为了防谁？

这次听证会上，包括消费者8人，人大代表1人，政协委员1人，专家学者2人，经营者1人，其他利益相关方1人，政府有关部门4人和社会组织1人，共计19名代表参与讨论。问题出在了这19个人的齐刷刷的“同意”上。也就是说，戒备森严的水价听证会终于达到了涨价目的。

不说这19个人能不能代表全体人，单就人员布局来看，除8名消费者外，那11个人是很难代表民意的。就是这8名消费者的身份也值得怀疑。

今年6月，媒体曝光福建一家污染企业的环评内容，里面有10个村民同意了环评报告。经过记者调查，发现这10个村民留下的电话号码都是假

的。当记者到环保局追问这10个村民情况的时候，环保局说涉及个人隐私不能公布。参与环评报告，原本是好事情，这些村民为何还能成为秘密？其实，真正的原因是，这些代表村民的人都是假的。

就郑州的水价听证会而言，这8名消费者代表会是真的吗？他们真的能代表其他人吗？他们的“同意”为何如此齐刷刷？据郑州官方说，郑州的水价已经10年没有上涨了，是全国价格最低的地方。如果这种说法是属实，长点价格，也是可以理解的。不能理解的是，为何非要搞得像敌我矛盾？为何非要戒备森严？所谓的听证会，就是要听取大家的意见，要让大家听听涨价的理由。我相信大多数百姓还是通情达理的，只要涨价的理由是充分的，涨价的比例是合适的，他们也是能够坦然接受的。听证会更应该是一个和百姓商量事情的地方。

水价虽然不高，但是却牵动全体人民神经。作为当地媒体当然有权采访，为何被拒之门外？“戒备森严”的听证会已沦落成涨价会，沦落成个人参与的“盛会”。其实，在这个网络时代，真正的民意就在网络上，不妨来个网络意见征集，咱就别再让少数人代表全体人了。别让“戒备森严”的听证会让水价变得有点浑浊不堪了。

世相杂谈 | SHI XIANG ZA TAN

曾对红包深恶痛绝 医院院长如今受贿为哪般？

□ 吴之如 文/画

曾经对红包现象深恶痛绝，走上领导岗位后却沉浸在“功劳簿”上，居功自傲，大肆受贿。广州市黄埔区中医院原院长贾某因受贿逾百万，近日被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半。

公仆收红包是时下官商勾结、权钱交易的表现形式之一。因属于显而易见的腐败现象，当然招致了民众的冷眼相看、切齿痛恨。

贾某身为民众一员时，对红包深恶痛绝，缘于他的立场与大众一致，他的感情与大众相通。但走上领导岗位，身份转换后，贾某的思想感情也随之起了变化：不再憎恨红包了，反而喜欢甚至酷爱贿赂，从厌恶腐败转而收受贿赂，终于演绎了违法贪腐的人生悲剧，落入法网。

从贾某的身份之变到观念之变，人们不难看出结论：反腐倡廉，仅仅依靠官员个人的道德修养和行为自律，是完全不够的。人的价值观不是一成不变的。对于意志薄弱者来说，官袍加身，未必因此意识到责任变重、更须



严格规范自己，而往往会激发潜意识中的倚权谋私、特权享受的念头，变得目无法纪、肆意妄为起来，自甘滑入腐败泥坑，以贪为能，以贿为美，渐渐丧失是非标准和做人底线。众多腐败分子的堕落轨迹，充分表明反腐倡廉的根本途径，只能是将权力牢牢地关进制度的笼子里，使掌权者无时无刻不受法律法规的制约，无地无处不受公众和舆论的监督，因而不能腐，不敢腐，不想腐。贾“原院长”的仕途浮沉经历，值得公仆认真反思，引以为戒。

微声音 | WEI SHENG YIN

“贴秋膘”要适度 小心变成“秋胖”

□ 张西流

昨天4时01分，立秋至。立秋，秋季的第一个节气，暑去凉来，禾谷成熟，是收获的季节。民间素有“贴秋膘”一说，专家建议，“贴秋膘”要营养均衡。如果一入秋就大量进补肉食，会加重肠胃负担，导致消化功能紊乱。不妨先补充一些有营养、易消化的食物。若贴补过分，运动不足，还易导致“秋胖”哦！

@人民网

拆墙营救蜘蛛人 高空作业要谨慎！

8月7日南京突发狂风暴雨，一名正作业的“蜘蛛人”撤离时被绳索缠住，吊在60米高空！他被大雨淋透，风中左右摇摆。消防员最终从室内破拆墙壁，把他救出。7月24日，西安发生类似事件：两名正高空作业的“蜘蛛人”被大风刮起，吹至距离大楼数十米的空中，随后撞向外墙！整个过程持续20多分钟，两人最终伤重身亡。高空悬吊作业是高危行业，一定要持证上岗，严格遵守安全规定，超5级风不得作业！ @央视新闻

非常道 | FEI CHANG DAO

日本前首相撰文： 承认日本战争是侵略

日本前首相中曾根康弘7日在日媒撰文称，日本对亚洲各国的战争是侵略战争，并提醒现任首相安倍晋三，应正视自身历史中负面的部分。他还表示，战争严重伤害了中华民族的感情，一个民族受到的伤害，即使历经三代人上百年的时间也不会消除。 @新华网

质疑“最悲伤作文” 莫将舆论焦点带偏

对“最悲伤的小学生作文”的复杂解读，反映了当下社会舆论的多向性与复杂性。越是在这样的时刻，越是需要用平常心面对。希望大家在记住这篇作文的时候，放过那个女孩。她小小的心灵，已承受不得更多的惊扰，也想不出更多复杂的解释。 @新京报

热点冷评 | REDIANLENGPING

“不休假不能评优” 也是一种权力任性

今年以来，中国高层多次公开强调落实带薪休假。为推进政策落实，部分地方政府相继出台细则。但记者注意到，在一些地方，带薪休假已经开始趋于“强制性”，拟将休假情况与单位、个人的考核、评优等挂钩，这是制度善意还是矫枉过正，引发讨论。

一些地方出台硬规定，强制推行带薪休假，其初衷显然是好的。但是，好的初衷并不一定能够取得好的结果。比如，有的地方将单位及个人考核评优等，与带薪休假落实情况“捆绑”在一起，即“不休假不能评优”，并且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这种“一刀切”式做法，显然于法无据，甚至存在行政命令，凌驾于法律规定之上的嫌疑。

2008年1月1日，国务院发布的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正式实施，其中第五条明确规定：“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假的，经职工本人同意，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假。对职工应休未休假天数，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%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。”对照此规定，劳动者在特殊情况下不休假，是法律所允许的，任何地方没有权利剥夺此类劳动者评优评先的权利，地方规定不能与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相冲突。

众所周知，对地方政府来说，是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；而对于公民来讲，则是“法无禁止即可为”。过去，正是因为未能遵循这一法律原则，行政命令才会如此任性。比如，“不休假不能评优”，就违反了“权力法授”的原则，也是一种权力任性。这表明在一些地方，以权代法、权大于法的现象依然存在。

靠行政命令强制推行带薪休假并不可取，还是要依照相关法律来保障劳动者的休假权利。

非得等男童坠入后 才给窨井装上井盖？

□ 刘鹏

8月4日，4岁半男童童(化名)陪同亲属一起前往上海宝山南蕙藻路送货，亲属卸货时他在窨井附近玩耍，没想到窨井的盖板突然断裂，男童坠入窨井，后经抢救无效身亡。据周边住户透露，施工以来，窨井长期处于暴露状态，偶尔有薄板盖在上面，经常能直接看到井内的污水。“出事，有工人连夜来把井盖都安装好了”。

事发窨井处在施工区域内，说明是有责任单位的。而窨井长期无盖，周围也没有隔离措施，说明相关单位严重无视安全。同时，事发时，井上盖了一个薄板，这也证明了相关单位，对窨井无盖存在安全隐患是有相关预见的。但遗憾的是，我们看到，相关单位用一张薄板当盖，遮掩窨井，而薄板又明显无法承压，这明显起了反作用。正如网友所言，你不加盖，我还能看到那井危险，你加了盖，隐患明显更大。

更让人无法想通的是，没出事前窨井长期无盖。而出事后，有工人连夜来把井盖都安装好了。“连夜安装好”反证了安装井盖其实并非难事，但即便是非常容易之事，相关责任单位和部门等，却又为何不做呢？难道非得等男童坠入了、死亡了、出了大事才重视，才给窨井加盖？

相关施工以及管理单位，无视窨井无盖的隐患，且疏于管理，明显也难辞其咎。不管如何分担责任，如何惩处相关责任人，给多少赔偿，都显然已无法挽回一个年幼的生命。事实上，我们又是完全可以通过事前重视、加强管理等，来避免一个生命因窨井无盖而消逝的。对此，各地各级相关管理部门、责任单位，难道不应该举一反三，加强反思与重视吗？莫总是等窨井吃了人，出了事，才想到要给她加一个盖子！